

會員服務條款

感謝您使用優賀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之「aHOP 供應商平台及其相關之線上諮詢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使用本服務前應於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之合理期間(三十日)內詳讀本服務條款。除與本公司另有書面約定外,一經使用本服務之全部或一部份,即視為已經閱讀、了解並同意本服務條款及相關使用規範(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服務條款公佈於本服務網站之內容、以書面或其他形式通知之附加服務使用規範及本服務條款修正內容)。若您不同意本服務、本服務條款及相關使用規範之任一部分,應立即停止使用本服務之全部。

- **第一條、計費方案及定價**

- 使用本服務時,本公司將會依照會員所選擇之方案內容,向會員收取相關費用。本服務之計費方案及定價以本服務官網網站公告之內容為準。會員同意於使用本服務時一切交易之意思表示皆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會員於各項服務與功能等頁面點選同意或確認等功能鍵時,即視為會員正式之意思表示。會員未付費本服務之部分或全部,則視同本公司未取得該會員之授權以執行本服務之部分或全部。

- **第二條、使用規則**

1. 本服務如有系統規格變更或維護之需求,將影響正常運行時(包括但不限於IP 位址變更、網站頁面改版等),本公司將於七個工作日前公告於網站上並以電子郵件通知會員。
2. 本服務提供會員醫療器材或藥品產品主檔資料建置、各層級包裝條碼蒐集並與往來醫院進行規格對照及資料交換,資料查詢及會員所需之相關服務等,本公司不介入會員及其與往來醫院間任何爭議。來自醫院端的相關資訊與通知依會員於本服務選用之方案而異。本公司協助導入應用本服務的醫院且會員有往來置放寄倉品項者,會員授權該院人員在該院的寄倉品項與會員有相同的查詢權限,且授權該院人員在應用本服務的其他往來醫院有單一品項查詢權限。
3. 會員了解並同意,網際網路服務系統之穩定度涉及諸多因素,本公司將盡力維護本服務之妥善性,惟若天災、停電、設備故障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造成無預警之系統服務中斷,本公司不負損害賠償責任,惟本公司將儘速排除障礙。
4. 會員應於申請本服務時,須提供相關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姓名或公司名稱、電子郵件信箱位址、電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等),並維持該資料之正確性,以利本服務之執行。
5. 若會員未提供、提供不完全、提供錯誤或虛偽資料、提供之資料日後有變更而未自行或洽本公司客服進行更新,或於本公司知悉會員提供虛偽資料後,

本公司得終止提供本服務，如因此造成本公司之損害，本公司將依法主張權利，並得請求賠償。

6. 會員若因可歸責於會員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濫用及誤用本服務)或不可抗力而造成會員因而衍生之損失(包括但不限於營業利潤損失、營業中斷、營業資訊遺失或其他財務損失)，本公司不負損害賠償責任；若因可歸責於會員之事由造成本公司因而衍生之損失，則由會員負責損害賠償責任。
 7. 本服務經系統確認付款完成後將立即開通使用，會員須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為有效、正常使用的電子郵件信箱地址，且必須對於本服務之登入資訊自行負保密、保管責任。如因會員未妥善保管登入資訊或自行將登入資訊提供予第三人，對於本公司或第三人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8. 會員於初次使用本服務時，本公司提供優於消費保護法之 10 日系統使用猶豫期，若會員確認服務不符使用或因各種因素需停止服務，須於 10 日內無條件解除契約，無須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超過 10 日猶豫期解除契約之會員將依使用天數比例扣除費用及行政手續費 200 元後，餘額全數退款給會員。"
 9. 會員於購買及付款前應確實檢視付費內容，本服務將以會員勾選之內容作為計費依據。付款完成並啟用服務後若因會員選購錯誤，欲解除選購錯誤之服務項目，"本服務將計算並扣除已使用天數及行政手續費 200 元後，餘額全數退款給會員。"會員於初次申請本服務時享有每家醫院設定費 0 元/之優惠，解除該家醫院服務契約之會員後續若需再次使用本服務時，將收取每家醫院設定費新台幣 600 元。
 10. 本服務所提供之平台功能日後若有增減、變更或修改時，本公司將公告於相關網頁上，不另行通知。
- **第三條、會員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1. 本公司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保障會員資料。對於會員之往來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
 2. 本服務需蒐集、處理與利用會員所註冊之個人及所代表的公司資訊(以下簡稱「會員資料」)，為保障個人及所代表公司的正當權益，請務必詳閱以下所述事項：
 1. 資料蒐集之目的
蒐集本服務所需之會員資料，以利完成本服務相關作業。
 2. 個人及所代表公司資料之類別
姓名、機關名稱、聯絡電話、電子郵件、產品及其他本服務所需之相關資訊。
 3. 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期間：自會員申請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止。
地區：本服務營運之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對象：本公司或受本公司委託之合作廠商。

方式：透過本公司平台或數位檔案形式蒐集、處理及使用會員資料。

4. 會員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本公司非經會員同意，不得將會員資料提供予第三人。會員可聯絡或親臨本服務申請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就其會員資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刪除。惟因執行事業主關機關業務所必需、特定目的消失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得不予刪除。

• 第四條、通知

- 與本服務相關之所有通知，本公司均會以電子郵件方式為之，並於電子郵件發送成功時，視為已送達，會員不得因未及時查閱郵件而主張本公司通知未送達。會員如變更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地址應立即自行更新或通知本公司，未執行者，本公司依原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地址所為之通知，推定為已送達。

• 第五條、條款變更及終止

1. 本服務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本公司將於二週前公告於本服務網站，會員若拒絕接受該修改或增刪條款，應立即停止使用本服務，否則即視為同意修改或增刪條款之內容。
2. 會員同意本公司基於法令及其他會員使用本服務權益之考量，於本公司認定會員有違反本服務條款之情事時，得不經預告、通知而逕行暫停、拒絕或終止會員使用本服務。

• 第六條、智慧財產權

- 本服務所提供之硬體、軟體、程式及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文字、說明、圖畫、圖片、圖形、檔案、頁面設計、網站規劃與安排等)之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營業秘密、專門技術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均屬本公司或其他權利人所有，非經本公司或其他權利人事先書面授權同意，會員不得重製、公開傳播、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改作、編輯、出租、散布、進行還原工程、解編、反向組譯、拆解及藉由本服務提供衍生產品或服務，如有違反，除應自行負法律責任外，如因而對本公司造成損害或損失，會員應對本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七條、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1. 本服務條款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據法。
2. 會員與本公司間因本服務、本服務條款及本服務之相關規範所生之爭議涉訟時，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